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渝开发"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 年3月 24日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新闻中心如期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 年3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拓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新拓投资合法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拓投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拓投资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预估值为14.52亿元,经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友好协商,按预估值的90%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3.068亿元。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将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的90%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渝开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渝开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1元/股。经渝开发与新拓投资协商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新拓投资名下之日,下同)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按照初步确认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3.068亿元计算,公司本次向新拓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24,110.70万股。

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上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股份锁定期

新拓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渝开发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拓投资由于渝开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渝开发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渝开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净资产损益 (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或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均由渝开发承担及/或享有。

其中,审计、评估基准日系指2015年1月31日;交割日系指新拓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渝开发名下且标的资产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如变更登记日期不为同一日期的,以标的资产股权的最后登记日期为准。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新拓投资转由渝开发享有和承担。

除不可抗力以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项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本次配套融资

1、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渝开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渝开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8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至特定投资者名下之日,下同)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56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20.78 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资金安排,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合绩效,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股份锁定期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渝开发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0、上市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新拓投资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拓投资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渝开发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渝开发进一步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渝开发继续保持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拓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新拓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拓投资未来12个月内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根据公司拟与新拓投资及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新拓投资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拓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编制《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拓投资及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系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上述各方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拓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意向协议》。

《盈利补偿意向协议》系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补偿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上述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渝开发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情况及渝开发实际情况,在不超出渝开发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渝开发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在不超出渝开发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渝开发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8、在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渝开发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9、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10、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1、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包括涉及的相关条款)全部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渝开发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等事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董事会暂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6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5日、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2)。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0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持续停牌期间,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14日和2015年3月18日分别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2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26)。

2015年 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5 年3月2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内容,同时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新拓投资合法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上述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方案详见 2015年 3月 25 日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1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并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本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3,804,877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324,000,000元变为447,804,877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相应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关联方刘壮青成立一家投资公司,关联方刘壮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此次与刘壮青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投资经验、资金及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刘壮青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绍生、王少侬、陈奕民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9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刘壮青合作设立投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的投资经验、资金及资源,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设立的投资公司股权结构为:宜华健康以自有资金出资1.2亿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刘壮青出资4.8亿元,合作设立投资公司。

2、投资公司合作方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概述

2015年3月24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刘壮青先生合作设立投资公司,利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投资经验、资源及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投资合作方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刘壮青,身份证号码:44050719861127****;

合作方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的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投资公司名称:投资公司(尚未注册)

2、公司住所:汕头市

3、法定代表人:刘壮青

4、注册资本:6亿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具体根据工商核准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6、股权结构:宜华健康持股20%、刘壮青持股80%

四、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宜华健康、刘壮青;

2、拟成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6亿元,宜华健康出资1.2亿元人民币,获得拟成立的投资公司20%的股份;刘壮青出资4.8亿元,获得拟成立的投资公司80%的股份;

3、出资额支付方式:双方在准备注册投资公司前10个工作日内缴付;

4、刘壮青承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扶持和促进投资公司发展。

5、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宜华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与关联方刘壮青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宜华集团的投资经验、资金及资源,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投资公司,公司参股20%,因此不纳入宜华健康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有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投资亏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5年4月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审议第三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 委托人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林正刚先生于2015年3月20日将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股份占林正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28%,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截止本公告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31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4,15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9%。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基金申(认)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费率折扣
数米基金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1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根据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2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投资基金	620003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	620004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投资基金	620005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6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7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8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9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	620010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B类份额	620011	

自2015年3月25日起,我司根据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jyvpfund.com	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接到公司监事李兴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3月23日,李兴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兴华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3日	37.22	200,000	0.1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兴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62,428	2.38%	2,662,428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607	0.59%	515,607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146,821	1.78%	2,146,821	1.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2、李兴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 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李兴华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工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工程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为2014-009)。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台州汇科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310020001044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外沙路99号15幢2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成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23日至2065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服务,化工设备工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3000383,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1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其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其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其洪先生所负责的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方面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目前,杨其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杨其洪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